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0日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4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0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0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180日	0.50%	100%
180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顾阳 电话：021–65370077转25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7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7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7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060,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060,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055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0,064,64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511,85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552,78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60,60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60,60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63,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3,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燕、张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名，代表股份共计444,787,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36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77名，代表股份共计154,259,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共计190,477,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3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名，代表股份共计254,309,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2%。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433,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905,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4%；反对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1%；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谭程凯、宋炫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本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2EB”，债券代码为“137177”，发行规模0.9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5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债发行期满12个月后，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本期可交债的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当期换股价格的90%。”

截至2024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9日，标的股票出现了在换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23创02EB”债券持有人利益，创达集团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起“23创02EB”的换股价格将从16.3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7元/股。本次换股价格下修后，创达集团本期可交债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满足本期可交债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弘先生提出的辞职报告，吴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弘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吴弘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弘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5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4）闽06破申59号）：鉴于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中院于5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如公司及股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公司及股东均未向漳州中院就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提出异议。

为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傲农生物预重整进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受托人（以下简称“信托受托人”），并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招募公告”，具体详见附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目的在于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细化资产分类，实现待处置资产的清理和确权，合理规划处置成本，高效处置抵债资产，从而最大程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参选机构资格条件

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信托从业金融许可证，且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

2、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信托业协会的处罚；

3、具备信托设立、管理和运营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重整案件服务信托实务经验，具有提供相关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审慎的风险管控能力，无重大风险事项和重大负面舆情；

5、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信托合同约定的投删外，参选机构不得额外获得任何与服务信托相关的直接或间接利益；

6、参选机构不存在临时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职务的情形。

三、参选材料

有意向参与本次公开招募的信托机构参选材料由以下材料组成，材料一式五份，必须胶封，加贴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参选机构主体资料，具体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等金融业务经营资质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选机构报名承诺函（承诺事项需包括“二、参选机构资格条件”的全部内容）及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应证明文件；

4、参选机构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专业资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信托监管评级、综合实力排名、信托资产管理总规模、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关于破产重整项目服务信托的案件经验及经营业绩，以及上述介绍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信托的基本要素、设立流程和要求、时间表等安排；服务信托设立结构、治理架构；信托财产及底层资产管理方案；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及参与类似案件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在其他方面能够对本项目提供的支持等。同时，参选机构应当在参选方案中根据所投入的人力、物力、服务信托后续运营的成本等分阶段合理报价，并载明本项目收费的上限。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18:00（以临时管理人收到邮寄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时间为准）。

2、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9号傲农生物科技园

（2）电子邮箱：answgln@163.com

（3）联系人：傲农生物临时管理人

（4）联系电话：13045960187

报名机构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盖章版报名材料密封提交至报名地点，并将盖章版报名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

五、遴选评审程序

1、遴选工作将于2024年8月15日前择机开展，由遴选委员会成员基于参选机构资格要求及参选机构提交的参选材料，择优选任信托受托人。

2、如仅有一家报名的，临时管理人直接与其进行磋商。

3、如参选机构不满足资格要求或临时管理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临时管理人可再次组织招募、遴选活动。

六、其他事项

本招募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傲农生物（预）重整进展和需要，变更招募及遴选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选机构需无条件接受调整后的招募及遴选安排，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及遴选进程。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生物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本招募公告中临时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管理人继续行使及履行。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6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7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658,6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35,806,8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851,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4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5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11%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453,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53%；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9人，代表股份6,353,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0%。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51,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1%。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9,471,5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022年回购计划回购的A股股份538,002股，2024年回购计划已回购的A股股份12,300,701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A股股份4,429,80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同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2,203,030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33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06,830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318%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453,147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9.8747%。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9人，代表股份6,353,683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9571%。

（3）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5,265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15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35,806,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10,851,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658,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6,404,9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35,806,830	99.9965%	4,800	0.0035%	0	0.0000%
H股	10,851,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653,860	99.9967%	4,800	0.0033%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6,400,163	99.9251%	4,800	0.0749%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35,802,030	99.9826%	4,800	0.0035%	0	0.0000%
H股	10,851,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653,860	99.9967%	4,800	0.0033%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6,400,163	99.9251%	4,800	0.0749%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